

# 巩县财政志

巩县财政志编写组

## 前 言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有五千年的历史，源远流长。修史修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它具有存史资治的作用。

《巩县财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理论根据。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精心整理，编纂而成。它既反映了巩县清代至民国时期的财政收支概况，又重点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三十多年来，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巩县财政工作按照毛主席指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指引下，国家通过所得税再分配的一部分利润归国家所有，通过财政平衡促进国民经济迅速稳定的发展，在保证巩县重点建设需要的同时，还有力地支持了全县农付业生产的发展，从而活跃了城乡经济，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因而财政志是一部较珍贵的史料，将发挥其“前车之鉴”的作用。能给现在和今后从事财政工作的同志，提供历史借鉴。对了解和研究巩县财政的历史和做好今后的财政工作，是一点微不足道的贡献。

《财政志》的编纂工作是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编委、局领导的亲自指导过问并几经审阅下进行的。

本志编写，始于一九八五年六月，历时近一年半时间，全志共

# 错 误 更 正

| 页   | 行  | 错  | 正   | 页   | 行  | 错  | 正   |
|-----|----|----|-----|-----|----|----|-----|
| 3   | 2  | 始终 | 始于  | 148 | 9  | 新科 | 科   |
| 8   | 倒1 | 森卒 | 禁卒  | 163 | 4  | 竞赛 | 竞赛  |
| 12  | 2  | 康熙 | 康熙  | 170 | 7  | 不是 | 不足  |
| 20  | 1  | 处县 | 处、县 |     | 11 | 改税 | 利改税 |
| 23  | 13 | 书史 | 书吏  | 177 | 3  | 上系 | 关系  |
| 23  | 倒2 | 铜钞 | 铜钱  |     | 10 | 济律 | 济规律 |
| 28  | 8  | 复词 | 复询  | 188 | 倒4 | 评比 | 评议  |
| 28  | 11 | 工是 | 提   | 197 | 7  | 十户 | 十七户 |
|     |    | 捐取 | 捐分取 | 204 | 1  | 团其 | 因其  |
| 38  | 1  | 每味 | 海味  | 206 | 倒3 | 按区 | 报区  |
| 41  | 1  | 下篇 | 下编  |     |    |    |     |
| 55  | 倒6 | 待迂 | 待迂  |     |    |    |     |
| 60  | 3  | 待迂 | 待迂  |     |    |    |     |
|     | 倒2 | 待迂 | 待迂  |     |    |    |     |
| 89  | 2  | 政入 | 收入  |     |    |    |     |
| 81  | 倒2 | 竞赛 | 竞赛  |     |    |    |     |
| 96  | 1  | 二五 | 二个五 |     |    |    |     |
| 128 | 6  | 附同 | 随同  |     |    |    |     |
| 135 | 倒2 | 国务 | 国库  |     |    |    |     |

分上、下编，下编含四篇，十四章，二十一节，计 字左右。

由于时间短，任务大，加之编者历史知识，思想认识和文化水平有限，谬误难免，但求有识之士批评指正，更望今后在续志工作中订正补充。

同时《财政志》在编写中得到省、市档案部门的大力协助和一些老同志提供了不少真实可贵资料。为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 目 录

## 上 编

### 建国前历代财政工作概况

|                     |    |
|---------------------|----|
| 第一章 夏代至明代财政概况.....  | 1  |
| 第二章 清代财政概况.....     | 4  |
| 第三章 民国时期财政梗概.....   | 15 |
| 第一节 民国时期财政机构沿革..... | 15 |
| 第二节 田 赋.....        | 20 |
| 第三节 税捐和杂捐.....      | 35 |
| 第四节 发行公债.....       | 39 |

## 下 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

|                              |    |
|------------------------------|----|
| 第一篇 机构演变和地址变迁 .....          | 41 |
| 第一章 人民财政的性质、职能和任务.....       | 41 |
| 第二章 机构演变和地址变迁.....           | 42 |
| 第三章 领导干部任免和当前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 45 |
| 第四章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 49 |

### 第二篇 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时期巩县财政工作概况

|             |                                |     |
|-------------|--------------------------------|-----|
| 第一章         |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财政工作.....             | 53  |
| 第二章         | 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财政工作.....        | 57  |
| 第三章         |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县<br>财政 ..... | 65  |
| 第四章         | 十年动乱时期的县财政.....                | 72  |
| 第五章         | 第二次国民经济调整和开创财政工作新局<br>面 .....  | 77  |
| 第三篇 财 政 管 理 |                                |     |
| 第一章         | 预算管理.....                      | 89  |
| 第一节         | 财政管理体制演变及予决算.....              | 89  |
| 第二节         | 预算外资金管理.....                   | 123 |
| 第三节         | 公债与国库券.....                    | 132 |
| 第二章         | 企业财务.....                      | 147 |
| 第一节         | 企业发展概况.....                    | 147 |
| 第二节         | 支持企业发展.....                    | 159 |
| 第三节         | 企业收入.....                      | 163 |
| 第四节         | 企业提留和各项专用基金分配.....             | 170 |
| 第五节         | 企业改革和利改税.....                  | 177 |
| 第六节         | 扭亏增盈.....                      | 184 |
| 第三章         | 农业税 .....                      | 188 |

|                      |     |
|----------------------|-----|
| 第一节 征收政策.....        | 188 |
| 第二节 负担办法.....        | 201 |
| 第三节 减免照顾.....        | 205 |
| 第四节 征解结算手续.....      | 210 |
| 第四章 农业财务.....        | 214 |
| 第一节 农、林、水事业财务.....   | 214 |
| 第二节 财政支农成效.....      | 222 |
| 第三节 支农周转金.....       | 224 |
| 第五章 财政监督.....        | 227 |
| 第一节 财政监察机构和工作任务..... | 227 |
| 第二节 历次财经纪律检查纪实.....  | 228 |
| 第四篇 专 记              |     |
| (一) 会计学会和珠算协会.....   | 241 |
| (二) 财会专业培训.....      | 242 |
| (三) 财政、财会战线光荣榜.....  | 243 |

## 建国前历代财政工作概况

### 第一章 夏代至明代财政概况

夏代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出现的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并建立起第一个国家机构。由于国家的出现，财政也就应运而生。

#### 赋 税 制 度

我国的赋税最初起源于奴隶制社会的贡、助、彻（贡、助、彻都是夏、商、周三代的租赋制度）。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兼并六国后，统一了财政赋税制度。秦代的田赋分为田租、口赋、力役三种形式。田租按亩计算，交纳实物。口赋可交实物，也可交货币。力役则是按人头计算。

汉代。西汉田赋征收，刘邦规定什五税一，文帝时田租减为三十税一。汉代对人丁户口的课税，有以下几种：

一、算赋。算赋是对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

也就是后来所说的丁赋。东汉时又称为口赋。

二、口赋。口赋是专对儿童征收的人头税，也叫口钱。

三、更赋。更赋就是人民所课的力役。

四、户赋。户赋是在算赋和更赋之外按户所征收的税，每年每户要交纳赋钱二百。

东汉桓帝延熹八年开征田赋附加，每亩附加10钱。附加从此



开始。

隋代初期在全国进行户口大检查，限制逃漏税，增加收入。

唐颁布了均田制，在均田的基础上，制定了租庸调法。即有田则有租，每丁租粟2石；有家则有调，调即随沃土所产綾、絹、绢，每户2丈，布加五分之一，交綾、絹、绢者，绵3两，输布者，麻2斤；有身则有庸，每丁年役二十天，无事收其庸，即帛3尺。另外还有杂徭，按户等高低征收户税按亩交纳2升的地税。

德宗建中年间，实行两税法，即不分主户和客户，也不分定居和行商，都要交税。

五代十国时还实行牛皮税。即每10顷田地交牛皮一张，以增加财政收入。

宋代，神宗熙宁年间，王安石先后制定新法。

一、方田均税法。即丈量土地，分等规定每亩税额。

二、募役法。即由州县官府出钱募人应役。

三、均输法。即根据各地生产情况和宫廷需求，依照徙贵贱，用近易远的原则，在路程较近的生产地采购，以节省价款和运转的劳费。

四、市易法。即由官府拨付资金，供收买货物和各行商贩借贷之用。

宋代的商税分两种：一是过税，即行商；二是城市商人。凡州

县均设有“商税务”，负责征税。

宋代的契税，始终太祖开宝二年，人民典卖田宅，必须交印契钱。

元朝开始发行钞票，到了元末钞票十锭（壹词）只能买一斗粟。

明代。明洪武十四年，明廷经过普查户口，编制了黄册和鱼鳞图册，黄册以户为主，以人为经，以土地为纬，业各归其本区。一切户口内的新旧变迁，分居析灶情况，皆载于册，为赋役升降的凭借。鱼鳞图册以土田为主，地域为经，居民为纬，业各归其本区。区内田土形状、步亩、万位、主名，各以邻界造成图册，明统治者以黄册来管理户和赋役。用鱼鳞图册核实管理田亩。瓊县在明嘉靖年间田赋情况如下：

## 户 口

洪武二十四年：户：三千二百一十四。（人）口：二万七千三百三十。

永乐十年：户：三千一百九十八。口：二万四千〇三十三。

嘉靖二十六年：户：四千〇六十六。口：四万三千九百一十三。

## 田 赋

洪武二十四年：

官、民田地，二千三百一十顷三十八亩。

夏税地，七百一十三顷五十七亩四分。

麦，三千八百九十九石九斗八升三合五勺。

丝，二千二百三十九两九分。

秋粮田地，一千五百九十八顷八十亩六分。米，一万七千二百一十五石五斗七升四合三勺。

永乐十年

起科：

官民田地二千三百八十八亩二分。

夏税地，七百一十三顷五十亩八分。

麦，三千九百四十四石二斗七升五合一勺。

丝，二千二百八十五两九钱六分。

秋粮田地，一千五百九十六顷三十二亩四分。

米，一万七千二百四十二石一斗九升六勺。人平259斤，全年人平负担九斗。

不起科：

民地，六百八十四顷五十二亩四分四厘。

## 第二章 清朝 财政

田 赋：

河南巩县的田赋自一条鞭法的制定，而地丁丁合，明万历年间，巩县民田之登籍者，额田三则，共六千七百四十九顷八十六亩八分九厘二毫。

原额赋三则和万历年间加赋共银三万一千一百六十八两八钱二分六厘三毫八丝四忽三微一纤五沙，迁闰加额银五百五十八两四钱五毫七丝。

田赋三则，上地，一百二十四顷八十五亩八分，每亩派银一钱二分二厘，迁闰加派银二厘一毫八丝五忽七微；

中地，七百顷三十五亩五分，每亩派银八分一厘，迁闰加派银一厘四毫五丝二忽；

下地，五千九百四十二顷六十五亩五分九厘二毫，每亩派银四分四毫六丝二忽五微七纤四沙七尘八渺二漠，迁闰加派银七毫二丝四忽八微。

顺治二年六月内，巡按宁具奉旨免荒征熟：

除荒芜有主上地一顷四十一亩七分六厘；中地二百五十七顷二十四亩二分四厘；下地二千八百六十八顷七十亩三分二厘七毫六丝，除荒芜无主下地八顷二十六亩五分五厘。

乾隆元年九月，豁免水冲下地一顷五十亩三分。

乾隆五年九月，豁免水冲中下地二顷二十五亩三分七厘八毫。

（从旧志补）

以上除荒并豁免共地三千一百三十九顷三十八亩五分五厘六丝，共银一万三千七百五十七两九钱九分八厘五毫二丝六忽三微一纤五沙。

前雍正十二年至乾隆年间报垦老荒，除夏明熟地并续报自首共下地六顷三十二亩八分。派银二十六两六分三厘四毫另解。

康熙八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首报并当年升科，共地三千六百一顷二十五亩四分九厘七毫四丝两份。

以上三色熟地，连闰共派银一万六千一百五十一两六钱八分五厘五毫七丝二忽六微。

共本色漕米一千九百一十七石四斗五升七勺六抄八撮。

每石价银八钱，共米价银一千五百三十三两九钱六分六毫一丝四忽四微。

每亩均派补征银一厘四毫四丝三忽八微五纤七沙八尘八渺九漠六灰，共该派补征银五百一十九两九钱七分一厘一毫一忽八微。

该摊派丁银一千〇九十三两七钱九分四厘一毫（每两派丁银一厘八丝零）。

地丁二项连闰共银一万九千二百九十九两四钱一分三毫八丝九忽八微。

康熙八年四月，新收夏名原额地六顷三十二亩八分，全数比下地则例除补征等项不征外，每亩连闰派银四分一厘一毫八丝七忽三微七纤四沙七尘一埃八渺三漠，连闰共征银二十六两六分三厘四毫，该摊派丁银一两五钱六分五厘九毫。丁地两项连闰共征银二十七两六钱二分九厘三毫。

以上丁地通共实征起存不折并补征漕耗银。米垦首实石共荒入额，连闰共银一万九千三百二十七两三分九厘六毫八丝九忽八微，后续加报首地银四十两。

### 折色起运项

折色起运项：折色起运实征银一万四千六百七十八两七钱九分二厘一毫七丝四微，内除迳解驿道及教职俸银支給孤贫各役工食<sup>原生</sup>~~原民~~士工食，支給祭祀银买运折色连闰银一万三千三百六十八两九钱二分三厘八毫一忽四微。

### 本色起运项

户部本色起运正兑原额米二千二百石，每石价银九钱五分，除<sup>折</sup>费外，每石价银八钱六分六厘五毫，原额银一千九百六两三钱，除荒实征米一千二石八斗二升七合，除荒实征银八百六十八两九钱四分九厘五毫九丝五忽五微外，二八加耗原额米六百一十六石，除荒实征米二百八十石七斗九升一合五勺六抄益剥银一十五两四分二厘四毫五忽，改兑原额米一千石，每石价银七钱五分，除折<sup>折</sup>席外，每石价银七钱四分六厘五毫，原额价银七百四十六两五钱，除荒实征米四百五十五石八斗三升四勺，除荒实征银三百四十二钱七分七厘三毫九丝三忽六微外，一七加耗原额米一百七十石，除荒实征米七十七石四斗九升一合一勺六抄八撮，剥银六两八钱三分七厘四毫五丝六忽，以上征改兑漕米遵照部文每一百石加润耗银五两，米

石，本县共该实征漕粮正米一千四百五十八石六斗五升七合四勺，  
加运耗银七十二两九钱三分二厘八毫七丝，该加润耗米七十二石  
六斗三升二合八勺七抄，每石价银八钱，共该价银五十八两三钱四  
分六厘二毫九丝六忽，共该补征银一百三十一两二钱七分九厘一毫  
六丝二忽，又照部文正耗漕米，每石价银八钱一厘，该征本县共该  
补征耗漕米一千八百一十六石九斗四升一勺二抄八撮，共该价银一  
千四百五十三两五钱五分二厘一毫二忽四微，除照旧例实征正米价  
银一千三百九两二钱二分六厘九毫八丝九忽一微，仍该补征耗米价  
银二百四十四两三钱二分五厘一毫一丝三忽三微，以上正耗漕米并  
润耗米价银共一千五百一十一两八钱九分三厘三毫九丝八忽四微，  
内俸文每石节省银一钱五分，该银二百八十三两四钱八分九毫四丝  
九忽七微，留为该县运粮脚费之用，实存每石六钱五分，米价银一  
千二百二十八两四钱一分七厘四毫四丝八忽七微，征收本色起运。

本县知县俸原额银四十五两，实征银一十五两七钱八分七厘三  
毫，照数支給不补额银。

门子二名，工食原额银十二两，人平六两，迁回加额银一两。

皂隶十六名，工食原额银九十六两，人平六两，迁回加额银八  
两。

马快八名，工食原额银四十八两，人平六两，迁回加额银四两。

森卒八名，工食原额银四十八两，人平六两，迁回加额银四两。

斗级四名，工食原额银二十四两，人平六两，迁闰加额银二两。  
轿伞夫七名，工食原额银四十二两，人平六两，迁闰加额银三  
两五钱。

库子四名，工食原额银二十四两，人平六两，迁闰加额银二两。  
本县典史俸原额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契征银三十一两五分八  
厘一毫，照数发给不补额。

门子一名，工食原额银六两，迁闰加额银五钱。

皂隶四名，工食原额银二十四两，迁闰加额银二两。

马夫一名，工食原额银六两，迁闰加额银五钱。

本县教谕俸原额银三十两五钱二分。乾隆元年奉文改职增添全  
俸每年俸银四十两。（在地丁下补给）

训导（裁）<sup>原</sup>夫三名，工食原额银三十六两，人平十二两，迁  
闰加额银三两（减半）

膳夫三名，工食原额银四十两，人平二十两，迁闰加额银三两  
三钱三分三厘四毫。

门斗二名，工食原额银一十四两四钱，迁闰加额银一两二钱  
（减半）。

黑石渡水手八名。工食原额二十 八两八钱，迁闰加额  
银二两四钱。

铺司兵三十名，工食原额银一百四十三两四钱，迁闰加额银一



十三两七钱六分，以上各级工食在地丁折色项下补给。

文庙祭祀原额银五十七两二钱二分。该县系中学。正额银四十两，仍存未复银一十七两二钱二分，在地丁项下补给。民壮五十名，工食原额银三百两，实征银一百五十两二钱四分八厘七毫，迁闰加实征银一十一两三钱六分二厘五毫。雍正十年奉文，民壮工食并置备器械每名照八两支給。计存民壮三十五名，共该额银二百八十两，除连闰实征银一百一十六两一分一厘二毫，拨补银一百六十三两三钱八分八厘八毫。在地丁折色项下补给。

本县马快喂马草料，实征银三十两三钱一分一厘六毫，迁闰加实银三两二钱七分三厘五毫，教职喂马草料四两二钱九厘九毫，迁闰加实银四钱五分四厘五毫。（后裁员减半）

以上应支款项，见赋役全书更有。文庙祭祀银，共支银一百二十四两九钱八分四厘。补有廩生二十名，原额银八十二两八钱八分，（膳夫银并发给）孤贫九名，口月粮银三十一两八钱六分。

孤贫冬月花布银三两三钱九厘。

河道河夫银一百九十两四钱九分九厘。

粮道漕项银九百四十九两二钱六分五厘。

驿马三十匹，草料银三百四十两，马夫十八名，工食银二百九十一两六钱，槽簪锅油等银二十五两七钱八厘。例马九匹，银七十六两五钱。马夫十八名，工食银二百九十一两六钱。